

洛阳师范学院
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0

采 购 人：洛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0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师范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师范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0
2. 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4800000.00元 最高限价：74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0027-1	洛阳师范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74800000.00	74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用用水费用托管模式引进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对洛阳师范学院实施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项目地点：洛阳师范学院；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4）节水改造建设期：接采购人书面通知 240 日历天完工验收；
- （5）服务期限（托管期）：10 年（自节水改造建设工程验收通过后的次月 1 日开始进入托管期）；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与采购办公室）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联系人：王昭阳

联系方式：0379-686182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昭阳

联系方式：0379-686182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联系人：王昭阳 联系方式：0379-6861824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师范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用用水费用托管模式引进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对洛阳师范学院实施合同节水管理服务
1.3.2	▲节水改造建设期	接采购人书面通知240日历天完工验收；
1.3.3	▲服务期限（托管期）	10年（自节水改造建设工程验收通过后的次月1日开始进入托管期）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5	▲节水目标	1. 节水率：按照2024年度学校实际总用水量2013339吨，承诺节水率达到35%； 2. 人均用水量＜《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高等教育的通用值（如定额有调整，以最新为准）。 3. 人均用水量＜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如强制性用水定额有调整，以最新为准）。 服务期内若达不到上述标准，供应商承担上级部门对采购人的处罚费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现场勘察时间：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后 3 日内自行勘察；地点：洛阳师范学院（现场勘察需提前一天报备勘察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车牌号信息）。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9-68618239/18736381527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4800000.00元； 最高限价：74800000.00 元； 备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 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zz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860959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远程解密,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评审专家5人; 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照约定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在节水改造建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7.4.1	付款方式	学校按月支付托管费, 一年度分12次, 按年度托管费用除以12个月平均支付。中标人按照学校财务要求, 需能够开具水费发票和服务类发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采购人拟采购的为节水管理服务，非具体产品采购。 项目的节水改造方案均由中标人自行设计建设完成，相关设备新增内容及设备选型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在招标阶段无法穷尽列举本项目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项目建设及托管期内，拟新增或改造的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均按政策文件要求选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并在供货安装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承诺书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	---

注：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节水改造建设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托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节水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价格表
- （4）采购需求偏离表
- （5）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6）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7）技术方案
- （8）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事项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

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5.2.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2、1.1.3 款。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资 格 性 评 审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形式 评审	▲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符合 性评 审	▲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托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节水改造建设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节水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其他加“▲”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综合部分：16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4 分)	节水诊断 (6 分)	投标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采购需求及现场勘察情况，充分总结学校用水现状（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用水结构及管网状态；②末端用水设备；③用水管理平台及计量表具配置分析等），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供科学准确的供用水诊断。①项目现状及特点总结细致，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供用水诊断准确科学、针对性强、详细全面，得 6 分； ②项目现状及特点总结完整，重点难点分析符合项目需求，供用水诊断完整合理，得 4 分； ③项目现状及特点总结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供用水诊断存在较大偏差或重大缺陷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节水率 (6 分)	35%＜节水率＜36%，得 1 分； 36%≤节水率＜37%，得 2 分； 37%≤节水率＜38%，得 3 分； 38%≤节水率＜39%，得 4 分； 39%≤节水率＜40%，得 5 分； 节水率≥40%，得 6 分。

		注：供应商承诺的节水率最多取两位小数，例如节水率 39.89%
	项目总体 设计及建 设方案 (9 分)	投标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采购需求、现场勘察情况及供用水诊断，进行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投资收益分析；提供总体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包括采购人的所有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管网维修维护；建立能源管理数字化平台实时采集数据，后期可接入能源监管平台；完善给水管网图；探测全校所有给水管网的漏水点；安装智能水表；进行终端节水器具改造；完善阀门控制体系；建立供水管理团队，创建科学的水务管理体系；水平衡实时分析；水务资料档案管理；节水制度建设；非常规水（中水）回用系统；绿化灌溉系统；全校智慧水务、漏损治理、节水文化建设、全面推进绿色、智慧校园建设等： ①方案科学健全、针对性强、详细完整，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相关节水技改、流程标准及方案完备；系统运行及架构科学合理，系统功能健全且优于学校管理及节水需求的，得 9 分； ②方案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相关节水技改、流程标准及方案完整；系统运行及架构满足功能实现，系统功能完善，能够满足采购人管理及节能需求的，得 6 分； ③方案可行性有缺失，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未提供解决方案；投标人对于采购人管理需求理解不到位；相关节水技改、流程标准及方案不完备；系统运行及架构、系统功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组织 及质量与 安全保证 措施 (6 分)	投标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符合学校节水改造项目现场实际的合理实施计划和保证措施，有明确的产品参数选型方案及造价方案，有可靠的实施质量控制措施，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现场安全措施，有妥善的文明实施管理措施的，施工技术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和市场主流应用技术，施工工艺、流程先进，设施设备达到项目实施方案及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等。①内容科学完备、针对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②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内容完整但部分内容可行性缺少、未考虑项目实际需求

		的, 得 2 分; ④内容不完备、不合理、无针对性, 不得分。
	地下管网 探漏维修 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学校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地下管网探漏维修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管网漏损分析; ②漏点定位方法和工具方案; ③维修方案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末端用水 器具改造 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学校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末端用水器具改造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对教学区域的改造方案; ②对办公区域的改造方案; ③对学生宿舍区域的改造方案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合同节水 管理平台 搭建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学校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合同节水管理平台搭建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针对用水建筑和功能板块的分区计量方案; ②平台功能详细布置方案: 数据报表、用水分析、节水纵览等功能; ③现场具体改造方案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运维服务 方案 (6 分)	供应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及现场勘察情况, 充分理解采购人运维服务需求, 提供科学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 ① 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 日常巡检方案、维修服务方案、应急抢修服务方案、供水安全及舒适性保障方案等范围、满足节水核心 (技术或政策) 要求, 符合学校管理需求的, 得 6 分。 ② 运维服务方案完整, 重要内容明确范围、要求的, 得 4 分。 ③ 运维服务方案不完

		整或可行性缺失，未能明确具体范围、要求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5 分)	供应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驻场服务团队人员： 驻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科学齐全、无疏漏、岗位分工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得 5 分；驻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完整、具有岗位分工安排，经验有所欠缺，得 3 分；驻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岗位分工安排缺失或不合理，没有相关经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 (16 分)	企业类似 业绩 (9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合同节水管理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①项目合同扫描件（完整的主合同）；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本业绩投标人开具给到甲方的水费发票或服务类发票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合同节水管理服务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①项目合同扫描件（提供完整的主合同+加盖甲方公章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如主合同中已明确项目负责人信息则无需提供该证明））；②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给排水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年龄在 25-50 周岁之间。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①身份证扫描件；②职称证书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需保障学校正常用水需求。不得以实现节水目标为理由，恶意断水或调低水压或限制宿舍区用水、公共区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市政供暖用水、校医院用水及食堂、商铺商业用水等的正常用水需求，或以其他不当方式影响正常用水。投标人提供以上承诺书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全不得分。
说明：1.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2. 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3.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为节水管理服务，非具体产品采购。但在本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涉及目录内强制节能产品的新增，中标人必须提

供具有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洛阳师范学院节水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热、供电、供水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合同节水管理用水费用托管

用水费用托管是合同节水管理的一种形式。是指用水单位委托能够提供用能状况诊断、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以下称节水服务公司），进行水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水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水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水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

第二条 合同签订实施依据

1. T/CHES 32-2019《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2. GB24789-2009《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GB17167-201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4. GB/T29149-2012《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5. GB/T34149-2017《合同节水管理技术通则》
6. T/CHES_20-2018《公共机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实施导则》
7. GB/T31436-2015《节水型卫生洁具》
8. CJ164-2002《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9. T/CHES 33-2019《高校合同节水项目实施导则》
10. DB41/T 385-2020《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11. GB/T34148-2017《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
12. CJJ92-2016[2019年修订]《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13. GB/T24194《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14.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15.（水节约〔2019〕284号）《服务业用水定额:学校》标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及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 托管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所属的托管服务期限为10年，自节水改造建设工程验收通过后的次月1日开始进入托管期。因本项目为固定用水费用托管模式，若乙方未按建设期240天的约定而延误项目建设因此导致的节水效果未达预期，造成的效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托管服务的内容

1. 建设期阶段

建设期阶段，节水服务公司根据校园用水特点，实施专业的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学校供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含中控室装修改造）、部分区域管网更换改造、供水管网探漏查漏优化改造、终端用水器具节水改造、建设中水处理回用系统、建设绿地灌溉系统、远传监测设备设施基础建设、实施一期市政供暖管网优化改造，增加阀门井、分级控制阀门，实现单体楼控制等。

2. 运营期阶段

运营期阶段，节水服务公司派驻专业团队建立校园水资源管理体系，开展供水管网系统、消防地下管网系统、市政供暖室外地下管网系统、中水处理回用系统等以及配套用水设施等的运行监测维修及隐蔽性漏水点的探测、维修维护，终端节水器具的巡检维修。负责节水效益监测与评估，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节水设施与系统管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节水文化建设等内容。

冬季供暖季，节水服务企业派驻专业运维人员，负责一期市政供暖室外地下管网的维修维护，确保正常供暖。

第五条 托管期各项基数

1. 合同托管费用

托管期限（年）：10 年；

年度水费托管费用：_____，（如有调整，按合同条款第六条第 3 款“托管服务费的调整和返还”执行）。

合同水费托管总价：_____，（如有调整，按合同条款第六条第 3 款“托管服务费的调整和返还”执行）。

合同水费托管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涉水耗材费、运行维护费、设施更新改造费、人工工资、保险费用、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内。

2. 用水费用托管保证指标

节水目标：1. 节水率：按照 2024 年度学校实际总用水量 2013339 吨，承诺节水率_____；

节水率的计算：

年节水率 $= (A-B+C) / (A+C)$ ；

其中：A——改造前年度基准用水量（以 2024 年学校用水量 2013339 吨为基准）；

B——托管期年度实际用水量，以市政水表读数计算为准；

C——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

2. 人均用水量 $<$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高等教育的通用值（如定额有调整，以最新为准）。

3. 人均用水量 $<$ 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如强制性用水定额有调整，以最新为准）。

服务期内若达不到上述标准，乙方承担上级部门对甲方的处罚费用。

3. 年度用水人数基准

各类人员按照不同用水行为特征折算成的标准类型用水人数，用水标准人数即年度用水人数基准，计算方法如下：

$$Nu = Nu1 + Nu2 + 0.5 * Nu3$$

Nu ——高等教育甲方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Nu1 ——甲方住宿生人数；

Nu2 ——留学生人数；

Nu3 ——教职工人数。

根据上述公式，洛阳师范学院用水标准人数即年度用水人数基准为 32729 人。

第六条 托管服务费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 托管服务费的支付账户

甲方的用水费支付：甲方市政水表（表号： ）的扣费变更为节水服务公司账户，具体变更方式按照自来水公司和污水处理公司要求执行，变更账户后，甲方自来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由乙方支付。

2. 托管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进入托管期后，每一年度 12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托管期为 10 个年度；一个结算周期内，甲方每个月支付一次托管费用，一年度分 12 次支付，按年度水费托管费用除以 12 平均支付，每月 1 日由乙方按照学校财务要求开具发票（需能够开具水费发票和服务类发票）后，向甲方申请支付托管服务费，甲方在确认水费和污水处理费缴纳后（乙方提交发票及相关票据），甲方支付托管费给乙方（上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滞后的情况或假期，甲方支付顺延）。

3. 托管服务费的调整和返还

一个结算周期满后，在下一个周期开始的第一个月作为“费用调整月”，费用调整月支付托管费用时，需根据“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重新核算，核算公式为：费用调整月托管费用=年度水费托管费用/12+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当期自来水价，甲方按照费用调整月托管费用支付乙方。

4. 相关说明

（1）考虑到供水公司抄表时间延后性，且自来水属于先使用后付费公共产品，缴费票据对应其上月实际用水量。

（2）合同期内，如有重要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经甲方相关部门商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调整值的计算

在托管服务期内，如果托管项目边界范围、用水设备设施、用水人数、价格等发生变化，或国家政策有重大改变，甲、乙双方按以下有关约定相应的调整或签订补充协议。

托管期用水量调整值包含：

1. 建筑物数量调整：增减建筑物数量，不增减人数的情况下，则不计入当期年度结算调整，同时不调整下一年度托管自来水用水量基准值。

2. 水价调整：现行自来水价为用水总量的 95%居民生活用水单价 4.3 元/吨，5%行政事业用水单价 5.9 元/吨，合同期内水费以当期缴费价格为准，如遇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部门水价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价格对托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备注：但因国家、地方政策或不可抗等因素，学校现行自来水价格上浮和下降幅度太大，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协商处理）。

3. 托管期内学校用水人数有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共同确定，用水人数相较于年度基准总用水人数 32729 人增减超过 1000 人（不含 1000 人）以上的，计入年度用水量调整值，增减量计算方法为：调整基准

值*用水人数变化数*当年自来水水费价格。（调整基准值=《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高等教育的通用值、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两指标中低者。两指标如有调整，均以最新为准）

4. 以每年度最后一个结算月度，针对以上内容或补充协议约定，对项目年度托管费用增减部分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后调整下一年度托管费用。

第八条 托管的条件

1. 项目施工期及托管期间，不能影响原设备的使用，并保证甲方用水的安全性、可靠性；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影响或干扰甲方的正常教学、办公、科研等活动，保障校园及师生正常用水需求。

2. 项目施工期及托管期间，乙方保证现场有运营维护人员，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听从甲方合理指挥和管理。

3. 项目施工期及托管期间，无外来因素影响情况下，保证甲方校区用水设备运行稳定且运行状况良好，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用水，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给甲方的节水工作。

4. 建设工期要求

项目施工建设期最长不超过 240 天。

第九条 合同到期项目移交事项

1. 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2. 乙方不得设置技术限制影响甲方继续使用乙方移交的资产，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投入的管理平台等资产必须保证能延续正常使用，乙方要提供免费升级等技术服务，不得因为技术更新，产品或服务升级及其他任何理由影响甲方继续使用。

3.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

4.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5. 其他移交事项：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水项目设计和实施以及节水托管运行和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在合同期内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托管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使用的优惠政策。

5. 若本合同因甲方违约于托管期内提前解除的，原因不在乙方，甲方应于合同解除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终止费：即剩余托管期间应向乙方支付的托管服务款之和的 40%（终止费计算方式：（按照甲方在终止前支付的所有托管期的托管服务款之和 / 已托管期数）*剩余托管期数）*40%，全部费用缴付后，乙方投入的节水设备无偿转让给甲方；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乙方于托管期内提前解除的，原因不在甲方，则后期全部节水效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拆除，并无条件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节水系统建设或改造方案，按时完成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节水管理质量应当保证供水设备的安全运行。

2. 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节水率达到预期的要求。

3.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4.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设备运行、维修、保养等开展的相关工作，应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供甲方随时查阅，合同期满移交予甲方。

6.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所有设施设备（软硬件）的接收及人员培训工作。

7. 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改变与本项目相关所有设施设备（软硬件）的原貌，资产归甲方所有。

8. 托管期所更换的节水用具品牌与施工改造期所更换的节水用具品牌需一致。若出现产品停产，托管期所更换的节水用具品牌、性能等须不低于或优于施工改造期所更换的节水用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节水托管运行和服务，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单次按照年度托管费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中的任一事项及标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单次按照年度托管费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进入托管期后,非不可抗力因素,如果连续2年生均年用水量未低于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高等教育的通用值(如定额有调整,以最新为准),未达到黄河流域用水强制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所投软硬件设施设备全部无偿归属甲方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

(2)进入托管期后,乙方未按照要求及时缴纳自来水费及污水处理费,进而造成甲方用水受到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在合同期内不符合合同约定,改造完成后6个月内未能达到既定的节水目标,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生活及工作秩序,经甲方告知警示后仍不整改,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违规操作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其所负责范围内的校园节水工作存在问题,被政府部门通报,视为乙方违约。

(6)乙方在开展节水工作中,擅自采取停水、调压等方式恶意节水,或因节水工作造成舆情,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 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退场,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所投软硬件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节水改造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30万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施工改造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运行模式、方案设计、新产品设计、平台软件及本合同有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商业运行模式、方案设计、新产品设计、平台软件及本合同有关内容。如有违反，受害方有向对方申请赔偿的权利。

2. 保密期限：至本协议终止日。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十五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争议。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对所有技术的使用仅限于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内容，甲方不可擅自用于他处或将该技术的内容告知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使用乙方的该项技术均不需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1001533112050000530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教育部、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全面建设节水型高校行动方案（2023-2028年）》（教发厅【2023】14号）、《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3〕149号）、国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水利部联合9部委印发了《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河南省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提升校园能效水平和节能管理水平，打造绿色校园试点示范，抓好节能服务工作。本项目拟引进专业节水服务企业，通过托管模式，对学校开展节水改造与运维服务。本项目采用投标人自筹资金模式，建设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两个阶段：建设期阶段，节水服务企业根据学校用水特点，实施专业的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运营期阶段，要求节水服务企业派驻专业团队建立水资源管理体系，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在确保用水舒适度的情况下，实现校园整体水耗显著降低的目标。通过持续改进及结果运用，按照节水目标要求持续完善运维方式，同时将项目可交付成果作为学校申报相应成果或转化。

洛阳师范学院作为项目主体单位，总占地面积约2850亩，建筑总面积约76万平方米，目前在校生3万余人，学校用水由市政供水管道进入学校供到各个用水区域。学校用水分类为宿舍区用水、教学区用水、公共区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市政供暖用水、校医院用水及食堂等商铺的商业用水等。

（一）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本项目采用用水费用托管型模式。

（二）建设内容

建设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学校供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含中控室装修改造）、部分区域管网更换改造、供水管网探漏查漏优化改造、终端用水器具节水改造、建设中水处理回用系统、建设绿地灌溉系统、远传监测设备设施基础建设、实施一期市政供暖管网优化改造，增加阀门井、分级控制阀门，实现单体楼控制等。

（三）服务内容

运营期阶段，开展供水管网系统、消防地下管网系统、市政供暖地下管网系统、中水处理系统等以及配套用水设施等的运行监测维修及隐蔽性漏水点的探测、维修维护，终端节水器具的巡检维修。负责节水效益监测与评估，大数据分析运用，节水设施与系统管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节

水文化建设等内容。

冬季供暖季，要求节水服务企业派驻专业运维人员，负责一期市政供暖室外地下管网的维修维护，确保正常供暖。

(四)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根据学校安排入校勘察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对整个项目制定综合节水改造方案，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详细的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选择技术成熟先进、稳定可靠、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

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设施设备、方案等，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项目建设质量需达到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3. 使用先进、节水的设备替换原有设备的，需要保证新投入设备必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要求和规定；改造以后不能降低师生的用水舒适度。

4. 中水处理设备处理标准必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所投入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

5. 绿地灌溉系统所投入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

6. 远传监测系统所投入表具、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实现远程二级计量（一级计量指学校所有市政用水计量表；二级计量指学校每栋建筑用水计量表），使得项目节水效果可计量、可分析、可监测、可考核。

7. 部分区域管网更换改造及探漏查漏更换管网等所投用耗材管径、材质、耐压等级等需不低于或优于原有管网参数。

二、项目主要指标要求

（一）年度托管费用基准

1. 标准人数

标准人数以 2024-2025 学年在校生人数为基准，详见下表：

学年时间段	学生人数	教职工人数		标准人数 Nu	备注
		在编	外聘		
2024-2025 学年	30729	2037	1963	32729	外聘人员包含除在编以外的学校、后勤、安保、经营商户等常驻人员。

$$Nu=Nu1+Nu2+0.5*Nu3$$

Nu 一一高等教育甲方标准人数，单位为人；

Nu1 一一甲方住宿生人数；

Nu2 一一留学生人数；

Nu3 一一教职工人数。

根据上述公式，洛阳师范学院用水标准人数为 32729 人。

2. 年基准用水量

序号	年份	年总用水量（吨）	回收第三方用水量（吨）	年基准用水量（吨）
1	2023	1567184	277786	1289398
2	2024	2013339	261453	1751886
3	两年平均值	1790261.5	269619.5	1520642

根据上表：（1）项目年基准用水量为 1520642 吨；

（2）按照当前自来水价总用水量的 95%居民生活用水 4.3 元/吨，5%行政事业用水 5.9 元/吨计算，年基准用水费用=1520642 吨×95%×4.3 元/吨+1520642 吨×5%×5.9 元/吨≈666 万元。年度运维费约 82 万元。

综上，年度托管费用=年基准用水费用 666 万元+年运维费 82 万元=748 万元。

（二）托管期内用水变化的调整

1. 建筑物数量调整：增减建筑物数量，不增减人数的情况下，则不计入当期年度结算调整，同时不调整下一年度托管自来水用水量基准值。

2. 水价调整：现行自来水价为用水总量的 95%居民生活用水单价 4.3 元/吨，5%行政事业用水单价 5.9 元/吨，合同期内水费以当期缴费价格为准，如遇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部门水价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价格对托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备注：但因国家、地方政策或不可抗等因素，学校现行自来水价格上浮和下降幅度太大，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协商处理）。

3. 托管期内学校用水人数有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共同确定，用水人数相较于年度标准人数 32729 人增减超过 1000 人(不含 1000 人)以上的，计入年度用水量调整值，人均用水量以《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高等教育的通用值（如定额有调整，以最新为准）作为基准。增减量计算方法为：调整基准值*用水人数变化数*当年自来水水费价格。（调整基准值=《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高等教育的通用值、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两指标中低者。两指标如有调整，均以最新为准）

4. 以每年度最后一个结算月度，针对以上内容或补充协议约定，对项目年度托管费用增减部分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后调整下一年度托管费用。

（三）自来水价认定

基准水价以学校当期缴费水价为准。

（四）年节水率

年节水率=(A-B+C)/(A+C)；

其中：A——改造前年度基准用水量（以 2024 年学校用水量 2013339 吨为基准）；

B——托管期年度实际用水量，以市政水表读数计算为准；

C——托管期年度用水量调整值。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费用托管建设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事项	设备设施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以下为参考值，以实际需求为准）	单位	备注
1	供水系统诊断解决方案	系统分析	对学校用水情况进行系统分析，找出用水问题症结，并提出解决措施等。用水诊断工作中搜集的有关资料、原始记录、实测数据、影像资料等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分析和计算，形成一套完整详实的图表和文字资料。	1	项	
2	供水管网探测及管网图绘制，供水管网系统建设	管线探测，管线测绘及 CAD 管网图绘制	1. 地下供水管线探测包括从市政进水口到每个楼栋进水管表前部分的所有给水管道、消防地下管道、市政暖气室外地下管道等，探测查明地下管线的类别、走向、规格、材质、埋设方式及埋深等内容，并在现场标注管线类别、走向、埋深的信息。在探明管线走向的基础上，对现场管线进行测绘，获取管线空间位置、空间关系及属性，绘制准确的 CAD 管网图，并对管线按类别、规格、材质进行分类统计和汇总。 2. 供水管网系统建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涵盖统一认证系统、物联数据系统、三维管网系统、用水监测系统、用水分析系统、中水监控系统等。	1	项	
3	部分	检测更换	对学校 A1-A9 教学区、李园学生公寓组团生活区	5	Km	

	区域 管网 更换 改造	维修	部分老旧无维修价值的地下供水管网、消防管网进行更换改造，并配套完善管网流量、压力等相关计量装置、远传功能的配置。			
4	管网 漏损 探测 修复	检测维修	对全校管网进行探查，对跑、冒、滴、漏处进行维修，对破损严重无维修价值的管网更换全新管道，并完善管网相关计量装置，如在主管网或进楼的主管等合适位置安装流量、压力等数据采集装置。	1	项	
5	节水 管理 平台 建设	软件系统	1. 建立学校完整的水资源计量监管分析统计平台，全校用水信息统一管理，含网络调试对接，通过数据传输实时上传至云端、软件调试测试及培训等；软件系统参照软件管理范式，在数据安全，正常运行含服务器运维、软件使用说明及操作简洁易懂，含涉及到可能数据失真时间戳的介入、数据统计与分析，日常使用场景涉及到数据库字段全貌的导出，出现漏水部位等可能问题的实时显示，相关统计数据（含平均使用数据在内）的趋势走线图，除节水强相关的功能模块设置外；与水相关的师生使用小程序或 APP 或 PC 端使用与水资源相关的报修（水管爆管维修等），介入，维修，完成情况全链条流程线上化，对维修人员的师生满意度调查；涉及水耗材的需求提出，采购，验收，使用等闭环管理。形成“指导-服务-管理为一体”协同运作体系；依托系统开展实时监测、运维服务；建立用水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机制。实现经济效益降低运维成本；社会效益，年减少用水量，助力绿色校园建设；科普效益，组织学生参与节水管理、水平衡测试分析等，形成可复制的校园节水示范样板。 2. 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各类管网数据整合，实现地上（下）管网一体化三维展现，对管线点、管线数据进行三维建模并叠加道路、建筑物等三维模型，还原管网地下和地上的三维立体场景，实现管线数据任意角度的三维浏览景；数字管网管理系统可视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三维展示与交互模块、三维管线查询与管线统计模块、三维管线分析与测量模块、三维管线标注、	1	项	

			巡检漫游与常用工具模块、领导驾驶舱管理模块等），结合三维管网数据，实现管网流量、压力等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实时水平衡分析，手机端运维功能，仿 3D 建筑功能模块，DMA 分区管理功能模块等。 3. 利用二维管线数据的空间和属性数据，对所有管线、附属物进行三维建模，具备放大、缩小、漫游、旋和视角变换等飞行模拟功能，能够选择三维管线浏览其属性，具备查询定位管线的位置，支持碰撞分析、断面分析、连通性分析、开挖分析等功能。 4. 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叠加管线分类、管线长度、权属区域、构筑物、管材信息等三维数据信息上图，形成校园管网设施资产管理一张图，为后续各项应用提供数据基础、工作底图。			
		中控室装修改造，展示大屏建设	按照采购人指定区域，装修改造建立综合能源管理数据中心，含展示大屏系统、扩音系统、图形工作站及配套操作台、会议桌、网络交换机、网线、监控调度坐席等。	1	项	
		功能调试	调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用户验收测试等。	1	项	
6	智能监测设备改造	超声波远传水表	DN50-300 ①水表类型：超声波远传水表。 ②电子水表的材料和结构需要满足水表特定使用要求，水表零部件需采用无毒无污染材料制造，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要求。 ③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和外接 DC24V/AC220V。 ④工作温度：-25℃ - +55℃，湿度≤100%（RH）。 ⑤通信方式（接口）：支持 RS485/m-bus 通讯/USART/红外/4G 无线远传。 ⑥数据存储要求：内置记录不低于 5 万条，支持 DP，光纤，支持 FF 总线，流量计具有系统日志（sys log）、自诊断功能、能够记录开、关机时间，参数修改，数据上传、下载等操作记录，具有隔离 RS485 串行接口，可通过 PC 电脑端对流量计进行升级。 ⑦准确度等级≤2.0 级。 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91	块	

			⑨支持双向计量，并可安装横管或立管上。 ⑩支持 4 种最大需量及发生时间统计。 ⑪数据存储：采用 EEPROM/FLASH 存储参数。 ⑫测流周期:1 次/秒;检定状态:4 次/秒。 ⑬水表屏显：多行同时显示 9 位长累积量、6 位长瞬时量，信号强度，电池状态、向、故障、通讯状态等。 ⑭通讯协议：Modbus RTU 规约/188 协议。 需提供水表说明书、型式批准证书、型式评价报告或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予以佐证。			
		阀门	暗杆闸阀；材质：球磨铸铁；产品规格：依管道尺寸配置 DN（mm）；公称压力：PN≤1.6MPa；工作温度：根据管网需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182	个	
		止回阀	材质：球磨铸铁，橡胶瓣单向止回阀；产品规格：依管道尺寸配置 DN（mm）；公称压力：PN≤1.6MPa；连接方式：根据管径大小和现场实际情况，与采购人落实连接方式；适用介质：水。	91	个	
		软接法兰	标准：橡胶软接头国标标准；产品规格：依管道尺寸配置 DN（mm）；公称压力：PN≤1.6MPa。	182	个	
序号	事项	设备设施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以下为参考值，以实际需求为准）	单位	备注
7	终端用水器具改造	更换快开节水龙头（含学生公寓房间、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公共区域面盆）	水龙头壳体为不锈钢或铜质，ABS 手轮，配铜阀芯；符合 GB 25501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2 级及以上水效等级，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的检验标准。	19130（根据实际损坏情况更换）	个	
		感应阀加装节水器（含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	节水器：ABS 材质，符合 GB 25501《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2 级及以上水效等级，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的检验标准。	292（根据实际损坏情况更换）	个	

		区域卫生间面盆、便池感应阀)				
		更换手按延时蹲便器水箱	产品规格: DN15。材质全新 PP 料, 挂壁式安装, 双档按键式水箱, 进水阀高度可调节, 可调节 2.5-5L 排水量, 进水阀带有过滤网。 配件: 下水管、挂钩、配件包、蹲便器防水胶塞。	9473 (根据实际损坏情况更换)	个	
		更换延时蹲便器冲洗阀	冲洗阀材质: #59 黄铜, 重力铸造壳体, 阀芯结构为按压式, 阀芯材质 #58 黄铜; 按压延时阀不会受到水压过大而导致用力过重或者延时时间缩短; 手轮材质为 58#黄铜。	9658 (根据实际损坏情况更换)	个	
		节水手持花洒更换	产品规格: DN15; 材质: 铜内芯, 外壳是塑料 ABS, 表面处理抛光电镀; 达到 GB 28378-2012《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2 级及以上水效等级。	8012 (根据实际损坏情况更换)	个	
8	非常规水利用	建设中水处理回用系统, 用于绿化灌溉	在校园污水汇总口建设不少于 1 处的中水处理回收再利用点位, 即把处理过的水进行回收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用于绿地灌溉, 从最大程度上节约水资源。中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量不低于 300m ³ /日。	1	项	
9	绿地灌溉系统建设	绿化喷灌	对校园内的绿地进行分片区的灌溉控制和实时在线监测, 可实时监测各分区的灌溉情况、水量数据、供水压力及故障发生等信息; 对绿地的水耗、水压、管网运行情况进行在线监测、动态分析和数据积累; 也可对灌溉管网进行远程操控、修正运行数据。绿地灌溉系统的灌溉管网与建设的中水处理回用系统和现有及改造后的供水管网对接, 优先使用处理好的中水水源, 在中水水源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 才使用自来水水源。	1	项	
10	一期市政供暖管网优化改造	增加暖气管网阀门井、分级控制阀门	对学校一期市政供暖管网进行全面探测摸排, 在探明管线走向的基础上, 对现场管线进行测绘, 获取管线空间位置、空间关系及属性, 绘制准确的 CAD 管网图;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 在合适区域增加暖气管网阀门井、分级控制阀门, 实现单体楼控制, 减少暖气维修停暖范围。	1	项	

(二) 托管服务期服务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要求
1	节水效益监测与评估	1. 数据监测与分析：利用更换节水设备器具、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节水先进技术搭建使用水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实时采集和分析用水单位的用水量、水压等数据。通过用水行为分析收集数据画像，精准动态调控，在不影响用水体验基础上做精准节水介入实质举措，做好数据分析，掌握用水动态，评估节水效果，及时发现异常用水情况和节水潜力点。 2. 效益评估与报告：每季度对项目的节水效益进行全面评估，按照合同约定的指标和方法，计算年人均用水量、节水量、节水率、水费节约等效益指标，并编制详细的效益评估报告，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 3. 水平衡测试：根据上级要求及国家标准，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4. 持续改进措施：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针对性的持续改进措施。对节水效果不理想的环节进行优化调整，完善节水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案，不断提高节水项目的整体效益。
2	大数据分析运用	1. 硬件部署安装智能远传水表、压力传感器，构建不同区域。通过数据传输实时上传至云端，分析流量波动，识别异常，夜间流量等；日常运维管理，可设定相应阶段用水报表，线上远程操控，维修报备。 2. 软件系统参照软件管理范式，在数据安全，正常运行含服务器运维、软件使用说明及操作简洁易懂，含涉及到可能数据失真时间戳的介入、数据统计与分析，日常使用场景涉及到数据库字段全貌的导出，出现漏水部位等可能问题的实时显示，相关统计数据（含平均使用数据在内）的趋势走线图，除节水强相关的功能模块设置外；与水相关的师生使用小程序或 APP 或 PC 端使用与水资源相关的报修（水管爆管维修等），介入，维修，完成情况全链条流程线上化，对维修人员的师生满意度调查；涉及水耗材的需求提出，采购，验收，使用等闭环管理。形成“指导-服务-管理为一体”协同运作体系：依托系统开展实时监测、运维服务；建立用水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机制。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降低运维成本，减少年用水量，助力绿色校园建设；科普效益，组织学生参与节水管理、水平衡测试等，

		形成可复制的校园节水示范样板。
3	节水设施与系统管理	1. 日常运行维护：对项目中建设的各类节水设施，如节水型器具、远传计量表具、绿化喷灌、终端用水器具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护或更换，确保其正常运行。 2. 设备更新与升级：随着技术的发展和需求的变化，及时对老化、低效的节水设备和技术进行更新升级，以提高节水效果和系统运行效率。对节水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如改进控制系统、新增节水系统等，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 3. 管网维护与漏损控制：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查和监测，及时发现并修复管道漏损问题，减少水资源浪费。
4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1. 日常巡检：对学校自来水用水相关终端巡检、保养、维护或更换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如：快开水龙头、延时阀、冲水水箱等；对节水相关的设备巡检、保养、维护或更换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如智能水表、流量计、水处理设备、水泵、阀门、压力传感器等。 2. 供水管网管理：加强对校内自来水管网、消防地下供水管网、市政暖气地下管网或管道的巡查和监测，发现管道有“跑、冒、滴、漏”现象及时进行修复处理并进行记录，降低管网漏损率，减少水资源浪费。 3. 设备保养与维修：根据接受报修或巡检结果，对有问题设备按使用手册和维护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或更换计划并执行，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工作，以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和保证其运行效率。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检测及可能发生的漏水修复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校园自来水水质检测。 4. 设备升级与改造：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对节水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例如随着使用年限增加，终端用水器具效率降低，可以考虑逐步替换为更先进的产品，以进一步提高节水效果。 5. 冬季供暖季，要求节水服务企业派驻专业运维人员，负责一期市政供暖室外地下管网的维修维护，确保正常供暖。
5	节水文化建设服务	1. 按照《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T/CHES 32-2019 T/JYHQ 0004-2019 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配合学校进行制度建设、宣传教育。

		2. 每年配合学校至少组织一次节水宣传工作（含宣传物料费用）：节水宣传教育，开展节水讲座、培训、观摩等节水教育活动，培育浓厚的校园节水文化。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作节水宣传视频，配合学校利用校园广播、网络、标识等宣传手段，向校内师生普及节水知识技能。开展至少一次节水实践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传播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让师生对开展项目节水活动可感、可及、可见；增强师生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3. 托管期内按现行政策、标准保证节水型高校评价相关佐证资料齐全，配合上级管理部门临检或固定时间复检。其中包含：用水管理、节水设施、标准人数人均用水量、年计划用水总量、水计量率、节水型器具安装率、管网漏损率、特色创新等指标满足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的综合要求。 4. 运用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实现数字可视化节水教育宣传；数据驱动全链条智能管理，实施监测与管网运行健康状态，组织学生实训，实现产教融合。 5. 托管期内协助学校申报并获得节水领域相关荣誉及其它结果运用成果。配合学校申请国家、省级及地方政府的节水示范建设项目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6	其他节水服务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节水服务，应提交专项服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服务的依据，其投资金额以最终审计为准。
7	其他服务	做好项目的相应文档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所投系统、设备等软硬件、信息化管理平台源代码等技术性资料，保证各软硬件设施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无偿赠予学校；做好人员的培训；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沟通与协调等管理事项，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服务质效。

（三）边界限定

1. 市政水表后端自来水供水管网、消防地下管网、市政暖气室外地下管网及其辅助设备设施（如阀门、水表等）和公共区域（教学楼、办公楼、场馆、食堂、学生公寓等）输水管及终端用水器具等均由节水服务企业负责修缮。

2. 已有二次加压水箱、水池设施设备及加压系统电气设备等均由节水服务企业负责维修更换。

3. 其他未明确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妥善安排修缮责任，确保学校供水系统安全稳健运行，用水器具正常运行。

四、技术服务标准

（一）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为无知识产权纠纷，相关货物必须为全新、原厂正规合格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软件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主要要求以及下面相关要求。

1. 节水管理平台建设

（1）中控室建设及配套设施相关要求（达到科研科普展示标准）

①展示大屏：P2 高刷，最佳视距 ≥ 2 米、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亮度 $\geq 450\text{cd/}$ 、亮度均匀性 >0.95 、1 路 HDMI，2 路 DVI；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缩放和裁剪；支持画面偏移，单画面屏幕水平视角 140 ± 10 度，屏幕垂直视角 130 ± 10 度，面积不低于 8 个平方、定制不锈钢包边、通讯线、电源线、网线由节水服务企业综合考虑。

②图形工作站建设要求：芯片性能不低于 701VG（2 串口，双网口）、CPU 性能不低于 I7-3770、3.4GHz、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SSD/DVD}$ /标准键盘+光电鼠标、显卡： $\geq 1\text{G}$ 显存、 ≥ 23.6 ”液晶显示器。

③控制台：冷轧钢控制台，2 工位，含两套定制椅。

（2）水资源计量监管分析统计平台要求

【基础要求】

①节水管理平台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应采取 B/S 前后端分离架构，为保障技术先进性和扩展性，要求技术架构采用微服务架构，实现数据中台、应用中台、可视化微前端的分层技术架构，支持容器化集群部署。系统层级架构清晰，操作简便，层级功能分布合理。

②系统访问环境要求：系统 PC 端应支持 Windows、Linux、Mac 等跨平台操作系统运行环境，APP 端应支持微信小程序、Android、IOS 等平台。PC 端和 APP 端的功能可有所区分，但学校各种场景水耗分析情况、报表和数据的展示需满足。

③系统安全性要求：系统应满足等保测评及学校信息安全要求，对服务器进行必要的应用端口保护，防止被非法攻击；在用户侧信息交互通讯接口层具有可靠令牌授权认证机制，对用户个人信息要求提供高强度的加密认证机制；在物联网层具备加密认证机制。（建设完成后验收环节需提供由经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系统保密性要求：系统进行用户身份鉴别，并在每次用户登录系统时进行鉴别。软件鉴别信息为不可见，不可复制，并且在存储时用加密方法。软件应能防止对程序和数据的未授权访问。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对传输过程中的敏感信息进行加密。

⑤系统权限认证要求：具备统一授权认证机制，免费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可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统一认证授权对接。

⑥系统数据对接要求：可根据学校要求，在其他第三方系统允许接入的条件下完成数据推送或对接，如：校园能耗监管平台、智慧校园等。有标准数据接口，系统产生的数据需全量同步到学校的数据中心，按照校方要求将数据表单同步；提供系统的数据字典，便于学校后续统一维护，并根据学校的信息标准进行相应改造；学校进行数据治理工作时，需免费配合学校完成数据的双向同步。

⑦本系统软件应采用组态的方式实现图形化监控，支持 Web 端的 2D 和 3D 组态编辑，支持跨平台操作系统，组态化操作界面可经过简单配置即可满足实时监测各水耗计量要求。

【用水计量模块】

⑧实时监测、水耗分析功能：系统需具备实时监测用水量，提供学校日用水量、人均日用水量等指标；系统需具备日、月、年统计分析各个支路用水量，提供统计报表；系统需具备日、月、年统计分析用水量，提供同比环比图形展示；系统需具备实时点抄功能。

⑨水耗统计功能：系统具备按建筑、管网区域、分项等不同结构维度进行统计，并辅以时、日、月、年等时间维度进行查询；

⑩对比分析功能：系统具备按不同维度、不同时间进行对比分析；

⑪夜间关注功能：系统具备对夜间用水数据进行重点监测，并对异常用水进行告警，夜间时间范围可手动设置；

⑫水平衡测试功能：系统具备水平衡测试功能，包括，静态测试、动态测试、DMA 分区测试等，所有表具自动采集；

⑬数据查询功能：系统具备按建筑查询、分类数据查询、按支路查询功能；

⑭用水预测、超额预警与异常告警功能：系统需具备用水数据的趋势分析，根据已耗能源推算出本月是否会超额，若是则给出报警；系统具备用水异常告警、疑似漏损告警、不平衡告警、设备异常告警等报警功能。

⑮基础信息管理功能：系统具备管线资料管理功能，包括，表计资料、管网资料、改造信息、管网图等；

⑯水效分析功能：系统具备按建筑、人数来进行水效分析；

⑰地图信息展示功能：系统需具备展示校园内用水单位、DMA 分区、水表、压力计及维修点等信息的地理位置分布，支持通过地图直观查看各类设备的实时状态和基本信息，具备点击具体设备，可查看其历史数据曲线图（如流量、压力随时间变化曲线）和维修记录。

⑱数据报表导出功能：根据学校管理要求，生成不同报表类型并具备导出并进行打印功能。

⑲报修功能：本系统具备提供扫码上报维修信息功能，师生可通过手机扫描设备二维码快速提交维修申请，维修申请信息包括设备位置、故障描述、上报时间等，相关管理人员接收信息后可在线安排处置，并记录维修过程和结果，系统自动记录维修信息形成台账保存，支持按多种条件查询和统计，可记录维修前后的图片或视频。

2. 供水管网探测及管网图绘制

① 项目范围内的给水管线进行测量记录管线起点、折点、交点、终点、分支点、变坡点和变径点的坐标。对管线埋深、材质、管径、闸阀井、表井等特征点进行记录，对位置不明确且仪器定位不准的位置进行勘探。

② 根据探测情况和现场实际，在管网三通、弯头、直管等位置设地面“供水管道标志桩”；标志桩为 PVC 材质、四面印字（下有供水管道），按要求编号 01-100#；标志桩尺寸（50cm*10cm*10cm）±10mm。

③ 绘制给水管网图纸，做成电子及纸质图纸，纸质图纸至少 5 份，为后期扩展做基础支撑；结合管网探测资料，制定用水管理资料管理制度、节水设施管网维护制度等。

3. 超声波远传水表

远传监测设备设施基础建设在学校供水管道上新增一级、二级远传计量表具。新增一级、二级用水远传计量表具不低于 91 处。最终实现学校用水总计量表具、分区计量表具、各楼栋计量表具全覆盖。

①准确度等级：≤2 级（供货安装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防护等级：≥IP68。

③通讯方式：Modbus RTU 规约/188 协议。

④含超声波远传水表、配套阀门、软接、法兰、垫片、螺栓及相关配件、设备安装、调试等综合考虑，保证支撑系统数据正常运行。

4. 终端用水器具

节水服务企业所投资节水器具产品符合 GB 25501《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水效标准-符合 2 级及以上水效等级，符合《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的检验标准，在供货安装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非常规水利用及绿化喷灌

①将每日校园北侧总污水口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绿化灌溉采用中水回用系统，即把处理过的水进行回收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用于灌溉，从最大程度上节约水资源。中水回用系统处理量不低于 300m³/日。

②对校园内的绿地进行分片区的灌溉控制和实时在线监测，并将各分区的实时灌溉情况、水量数据、供水压力及故障发生等信息实时远程传输到供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数据中心；对绿地的水耗、水压、管网运行情况进行在线监测、动态分析和数据积累；也可对灌溉管网进行远程操控、修正运行数据，达到提高运行效率、降低使用成本、及时处理和排除故障的作用。绿地灌溉系统的灌溉管网与建设的中水处理回用系统和现有及改造后的供水管网对接，优先使用处理好的中水水源，在中水水源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才使用自来水水源。

（二）质量要求

1.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监督管理和指导，言谈举止规范，文明工作，安全施工，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建立沟通联络机制，事前事中事后积极与学校沟通协调。获得学校同意后方能采取实施。

2. 严格依据所签订合同实施，资料齐全，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指标。所有资料收集汇总形成年度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3. 节水服务企业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节水目标，在不减少用水科目、不降低使用舒适度、不得影响师生正常用水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学校用水量的有效降低。节水效果不仅要在短期内体现，更需保证在整个合同服务期内稳定维持。

4. 服务期内 365 天 24 小时提供不少于 3 人驻校服务（确保达成运维期间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需求），定期巡检，调试，及时响应，任何区域（点）供水用水异常，20 分钟内到场并开始处置，确保终端用水器具正常运行率 98%，确保供水系统安全稳健运行。

5. 公共路面、广场等显著区域，如果因抢修检修需要开挖等破坏原有路面地面的，则按原先材质规格和工艺恢复；所有抢修维修养护和安装等事项完毕第一时间清理现场，将杂异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维持校容校貌。

6. 漏水点修复过程中遵循能带水作业则不停水，少停水、小范围停水、短时间停水方可修复的漏水点和维修维护点，任何时候都需报学校批准，明确停水时间及停水范围，准备充足技术设备及材料，得到批复后，在指定的时间段内确保完成修复，及时恢复供水。

7. 非常规水利用在日常绿化浇灌中，水质符合行业规范以及绿化用水标准。

（三）规范要求

1. 遵循现行国家、地方节水相关政策优化项目服务内容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节水工作。

2. 按照《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T/CHES 32-2019 T/JYHQ 0004-2019 等文件要求 和《水节约(2019) 284 号》《服务业用水定额:学校》标准相关政策要求完善供用水技术资料，规范编制节水相关荣誉材料，并配合学校做节水相关迎检工作。

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绘制给水管线图。给水管线图与实际走向吻合率 =100%。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均符合国家标准。

5. 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进行供水系统计量体系建设。

6. 按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 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

7. 项目节水量测量和验证方案作为合同的必要内容应充分参照已有的标准规范成果，并遵循以下原则：

a) 准确性。应准确反映用水单位实际水耗状况和预期的及达到的节水目标。

b) 完整性。应充分考虑所有影响实现节水目标的因素，对重要的影响因素应进行分析。

c) 透明性。应对双方公开相关技术细节，避免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的争议。

8. 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9. 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设专门的售后服务管理部门和人员，快速响应维护和故障处理要求；项目中加装或更换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合同期内均由中标人负责。

10. 设备投资清单

投标人根据节水技术改造方案，自拟投资清单。

11. 投资额

根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效益分析测算报告，本项目需投标人强制投资金额不低于 1250 万元，其中中水处理回用系统及配套的绿地灌溉系统、管网等建设投资金额不低于 420 万元。

建设期完成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前期投资额进行审计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说明：投标人的投资额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管理、运行、维护、安装、调试、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施工和维护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2.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所投软硬件设备的运行管理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期结束后保证各软硬件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无抵押质押等情况，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13. 注意事项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整体转包、分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及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故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A060805			(GB 25502)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综合服务质量年度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扣分
1	施工管理（安全、卫生）	1. 施工区域管理规范，未对学校环境造成影响，也未对师生安全造成影响，得 10 分； 2. 施工区域管理混乱，渣土四散，影响学校环境卫生，每被投诉 1 次，未在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未完成整改扣 2 分，被投诉后按要求完成整改扣 1 分。	10		
2	维修维护材料管理	1. 施工现场所用维修维护材料存放有序，无安全隐患，使用的器材计具符合质量要求，得 5 分； 2. 材料管理混乱，器材使用不当，导致同一地点出现跑冒滴漏，一次扣 1 分。	5		
3	工作人员管理	1. 驻校人员全天有人在岗，随机抽查一次无人扣 1 分，出现 3 次不得分。 2. 人员违反校纪，一次扣 2 分。	5		
4	抢修维修响应	1. 应急维修主要针对突发性的原因导致应立即处理的情况，突发应急情况时应及时报学校相关人员。响应及时，需 20 分钟内有响应、1 小时内有处理，不超过 4 小时恢复供水。 2. 超时响应或处理，一次扣 5 分，三次以上不得分。 3. 超过 12 小时不处理，不得分。	20		
5	水资源管理 信息化系统管理	1. 系统报送信息准确，更新及时得 10 分； 2. 系统报送信息不准确，延误抢修，一次扣 2 分。	10		
6	当年投诉情况	服务期间未出现过用水相关投诉，得 10 分；有一次投诉且未妥善解决，扣 2 分； 有 4 次及以上投诉且未妥善解决的，不得分。	10		

7	用水体验综合评价	1. 学校相关部门年终用水服务评价：好评率$\leq 60\%$, 不得分。 60%$<$好评率$\leq 70\%$, 得 3 分；70%$<$好评率$\leq 80\%$, 得 5 分；80%$<$好评率$\leq 90\%$得 7 分；好评率$> 90\%$, 得 10 分； 2. 在服务期间需保障学校正常用水需求。不得以实现节水目标为理由，恶意断水或调低水压或限制宿舍区用水、公共区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市政供暖用水、校医院用水及食堂、商铺商业用水等的正常用水需求，或以其他不当方式影响正常用水。每发现一次或接到有效投诉一次，扣 2 分。	20		
8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	1. 用水工作按月度、季度、年度形成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汇报内容详实、准确，重点突出、问题查摆精准、措施得当，得 15 分。 2. 流于形式、无实质内容的每次扣 1-3 分； 3. 每遗漏一次，扣 1 分，遗漏三次不得分。	15		
9	节水宣传	积极参与并配合学校组织节水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得 5 分；	5		
考评得分		考评总分 100 分	100		
加减分项		加分项：因节水获得了相关荣誉的，获得荣誉当年按以下标准加分：市级、区级荣誉加 2 分/个；省级荣誉加 3 分/个；国家级荣誉加 5 分/个；协助学校承办市级及以上能源管理工作会议的加 1 分；节水项目获上级或行业好评的加 1 分。鼓励在该领域积极主动作为，创新方式、内容，勇于探索实践，视态度、作为、成效方面酌情加分。 减分项：按政策要求经相关部门复核验收后未能保持相关节水荣誉的，按加分标准扣分；上述荣誉有政策期限的，不扣分。			
考评最终得分					
说明： 1. 采购人按学年度对中标人进行阶段性考核； 2. 年度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 60 分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壹拾万元的项目扣款； 60 分$<$考核得分≤ 70 分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捌万元的项目扣款；					

70分<考核得分≤80分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陆万元的项目扣款；

80分<考核得分≤90分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肆万元的项目扣款；

考核得分>90分的，达到学校要求。

注：扣款在年度费用调整月中从当月水费一次性扣除。

3. 节水率按年度进行测算，如未达到承诺节水率的，根据实际差额进行项目扣款。

项目扣款=年度托管费用*（供应商承诺节水率-年度实际核算节水率）

（注：年度实际核算节水率取两位小数，例如：年度实际核算节水率为37.55%，供应商承诺节水率为40.00%，年度托管费用700.00万元，项目扣款=700*（40.00%-37.55%）=17.15万元。

4. 建设期结束当年作为过渡期，不进行考核；托管期最后1年，按照实际托管月份进行考核。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材料

备注：建议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限（托管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托管期)			
质量要求			
节水目标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需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需将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提出的“一、项目概况”“二、项目主要指标要求”“三、服务范围及内容”“四、技术服务标准”中的所有要求在该偏离表中逐项列出并逐条响应。

（2）“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供应商需逐条填写；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附4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附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附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附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特别提醒：以上“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或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业绩类别	_____（填写：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我单位实际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如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本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服务合同及违约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师范学院的洛阳师范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师范学院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强制节能产品承诺

强制节能产品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及托管期内，拟新增或改造的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方均按政策文件要求选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并在供货安装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非产品采购）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